

戰犯井上源一



前給  
軍事法庭審判官  
顧棧先  
珍藏  
五〇六十七

0136

#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覆字第一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告 井上源一 男，年二十八歲，日本駐宿遷憲兵分隊伍長，住日本愛媛縣宇和島市應町八號。

右被告辯護人 孫士傑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國防部發回覆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井上源一共同搶劫，處死刑；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無期徒刑；執行死刑。

事實

井上源一充日本憲兵有年，民國三十二年十月，由徐州分隊調入宿遷分隊，因功升任伍長。次年廢歷八月二十五日拂曉，奉令佐該隊所助軍曹，率部數十名，至睢寧高作鎮，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員，共同將該鎮富商郝松濤家銀鈔藥品及所有貴重財物，搶劫一空，損失達當時偽幣兩千餘萬元之鉅；並將其店夥朱建業、紀夢軒、及同鎮居民滕子漢、滕興齋、夏耀球、仲偉君、劉光前、李學儉等八人，拘帶宿遷，禁押多日，施以酷刑，共又勒索百餘萬元，始先後釋出。嗣經被害人等訴由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告訴人郝松濤，在睢寧縣屬高作鎮開設藥店，家資殷實，民國三十三年廢歷八月二十五日拂曉，有日本憲兵一二十人，隨帶中國便衣隊數名，至其店內翻箱倒篋，將所有銀鈔藥品及一切貴重

財物，搶劫一空，損失達當時偽幣兩千餘萬元之鉅。此項憲兵，係已故日軍曹所勛及被告井上源一所率領，該被告且先於所勛軍曹入郝家搜查，進門之後，首開銀櫃；郝宅前後正遭受洗劫時，被告身着披風，裏外指揮口裏不斷說話各情；匪惟告訴人迭次指供歷歷，矢口不移，且經在場目擊之孫緒明、張振起、朱建業、夏耀球等，在覆審前後，到庭隔別證述，如出一轍；該被告對於是日至高作鎮搜查，並曾入郝松濤家之事實，亦據自承，雖因畏罪狡展，托言擔任警戒，強調其軍紀良好，而堅決否認有搶劫情事，但均托諸空言，從未提出絲毫有利之反證，是其應負共同搶劫之罪責，至爲顯明，殊無掩飾諉卸之餘地。被告於搶劫之後，將郝松濤之店夥朱建業、紀夢軒，及同鎮居民滕興齋、滕子漢、夏耀球、仲偉君、劉光前、李學儉等八人，拘送宿遷憲兵分隊，禁押多日，向亦未加否認；滕興齋、滕子漢均爲無辜平民，固非軍人亦未從事任何地下工作，僅因涉有國民黨黨員之嫌，各經該被告庭訊三次，受盡電刑，慘無人道，滕興齋年逾花甲，幾致喪生，並經被害人先後指供綦詳，聞者咋舌，其爲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亦屬毫無疑義。前開被拘人等，陷獄日久，時受非刑，焦急惶恐，被告挾其威勢，捏造罪名，藉以勒索郝松濤家偽幣七十餘萬元，滕興齋二十萬元，滕子漢夏耀球各十五萬元，仲偉君六萬元，然後釋放，各被害人更衆口一詞，確鑿可信；當時說合過付，據稱係經該憲兵分隊劉蔣兩翻譯之手，該翻譯等畏罪遠揚，無法獲案，是否爲借名敲詐，固尚不無問題；惟贖款一到，人卽由被告親自釋出，江翻譯且時伴被告開庭，事前復以代被告籌措婚費爲詞，向各被害人索款，蛛絲馬跡，不難推求；雖難謂其拘人之初，卽俱有說贖之意圖，而其共同藉端勒索之罪行，要亦異常明灼；綜合被告辯解，除一味空言

抵賴，並推責於所助外，或承或諱吞吐其詞，均足見其技窮，了無可採。復查該被告始乘搜索以搶劫，繼藉案件而勒財，既無聯絡犯意，又係各別犯行，自應併合論罪。至酷刑拷打，雖非勒索之當然方法，但為速達勒索之目的，自不惜過分摧殘，以促其就範，細核情節，尚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。同時同地受刑訊勒索者非止一人，是以一行爲而侵害數個法益，滕興齋父子三次受刑，先後兩次被勒，均係出於一個概括犯意，應依刑法第五十五，五十六兩條，論以連續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身為憲兵伍長，率部從事外勤，應如何遵守紀律，以達任務，乃竟相率搶劫於前，朋比勒財於後，被害人傾家蕩產，尚不顧惜，必欲絕其生路而後已，按諸國際公法及一切條約慣例之規定，固屬大相違背，出乎常情；即衡以犯罪動機及所生之損害，亦屬無可曲宥，應予分別情形，從重酌處，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，第四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四款，第十六款，第三十六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五十六條，第五十五條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，判決如主文。  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祁步駉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陳 珊

軍法審判官 楊善榮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軍法審判官 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 顧樸先

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

書記官 汪燦照

